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青岛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、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陈华、戴淑萍、张思明、房巧玲、Tingjie Zhang
2020年3月20日